

#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三期工程结算二审 补遗书（第 1 号）

各投标人：

现将“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三期工程结算二审补遗书（第1号）”编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读后遵照执行。若磋商文件与本补遗书有相悖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：

## 一、原为：

1.1 基本收费：按 5000 万元×\_\_\_\_%=\_\_\_\_万元（暂按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代入苏价服【2014】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）计入合同价，最终按苏价服【2014】383 号文（以实际竣工结算报审价作为计算基数）规定的收费标准×\_\_\_\_%进行结算；

1.2、核减收费：最终按实际核减额×8%（费率固定）计算（注：核减额为二审审定价减一审审定价）；

1.3 如委托人要求驻场服务，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，按 400 元/天计算费用，食宿由咨询人自行解决。

## 现调整为：

1.1 结算审核基本费：暂按 5000 万元×\_\_\_\_%=\_\_\_\_万元计入合同价，最终按一审审定价×\_\_\_\_%进行结算；

1.2、结算核减追加费：暂按 12 万元计入合同价，费率固定为 8%，最终按实际核减额计算（注：核减额为一审审定价减二审审定价）；

## 二、原为：

### 报价单

项目名称：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三期工程结算二审

咨询类别	序号	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三期工程结算二审	项目投资	5000 万元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基本收费报价	(1)	5000 万元×____%=_____万元
核减收费报价	(2)	12 万元
合计报价	(1)+(2)	大写：_____小写：_____元

注：

1. 本工程控制价 **17 万元**（合计报价超出控制价时做无效报价处理，基本收费报价暂按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代入苏价服【2014】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），最终基本收费按苏价服【2014】383 号文（以实际竣工结算报审价作为计算基数）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上表所报百分比。
2. 核减收费，暂按 12 万元计入合同总价，最终核减收费按实际核减额×**8%**（费率固定）计算，投标时此费用不可竞争。
3. 如招标人要求驻场服务，我单位无条件配合，费用按 400 元/天计算，食宿自理。

**现调整为：**

## 报价单

项目名称：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三期工程结算二审

咨询类别	序号	结算审计（二审）	项目投资	5000 万元
基本收费报价	(1)	5000 万元×____%=_____万元		
核减收费报价	(2)	12 万元（暂按审减 3%，费率固定为 8%）		
合计报价	(1)+(2)	大写：_____小写：_____元		

注：

1. 本工程控制价 **17 万元**（合计报价超出控制价时做无效报价处理，基本收费报价暂按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基本费=5000 万元×\_\_\_\_%（费率）。

2.核减收费，暂按 12 万元计入合同总价，最终核减收费按实际核减额×8%（费率固定）计算，投标时此费用不可竞争。

特此说明

招标人：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邢海波

电 话：17751948852

